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证书序号: 00111266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名称: 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陈文军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
金鹰国际广场A1304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20172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5〕196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5年11月20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